

永嘉县楠溪江中下游综合治理工程(烘头村段)补充通知 (一)

(项目编号: YJ2022084)

致各潜在投标人:

一、本补充通知是对招标文件的补充，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若补充通知跟招标文件有相抵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

1、原招标文件中企业信用等级

	投标人自2017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（日期以完（竣）工验收鉴定书或工 程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）单独或以牵头人身份完成过单个施工签约合同 价300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提升工程施工业绩，每个计1分，本项最高得1分。 。 【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：(1)合同或中标通知书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 (2)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(竣工)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 (竣工)质量(安全)监督报告，若工程规模、特征等无法认定的，以初步设计 批复(包括设计变更批复)或施工图纸为依据；若是联合体牵头人业绩的还需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；(2)上述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 信息平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公示（须提 供业绩公示网页打印件）；上述(1)、(2)项须同时提供。】 【注：（1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业绩符合上述业绩要求也予以认可。 (2) 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，业绩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网站。】	1.0
--	---	-----

1、现修正为：

删除此项投标人业绩，此项不做要求

2、原招标文件中商务98分，企业信用分2分。

2、现修正为：

招标文件中商务**99**分，企业信用分**1**分

3、原招标文件中20.4 “第三者责任险” 20.4.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：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金额为**200**万元，保险费
率在报价时按5%计入，不得低于**10000**元；发包人在接到保单后，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。

现修正为：

3、20.4.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第三者责任险）保险金额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第三者责任险）最低投保金额为**200**万元，不得低于**10000**元；发包人在接到保单后，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。

二、其它按已发布的内容执行，本补充未涉及的内容不变。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网站关于本工程发布的其它相关信息。如有遗漏，
招标人概不负责。

永嘉县岩头镇人民政府

温州虹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8日